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2		四、~ 四、
(五)關係人交易	42~44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44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4~46		八、~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48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49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47, 50~51		十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 往來情形	47, 52~69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74,647,445	69	\$ 45,802,660	5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 169,184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	-	30,670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92,413	20	17,838,224	23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	-	33,03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二)	2,392,870	2	1,871,191	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五)	18,965,548	18	18,038,451	2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0,647,263	10	4,917,457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十五)	163,084	-	88,542	-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72,020	-	85,540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6,575,235	6	5,921,934	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8,750	-	12,50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074,160	1	1,540,082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五)	24,595,691	23	13,361,475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414,494	1	458,2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898,191	55	38,086,387	5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4,435	-	88,200	-	2420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004,401	95	72,001,782	93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1,250	-	83,800	-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912	-	1,485	-	2820	存入保證金	633	-	62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501,192	-	501,192	1	2XXX	負債合計	58,960,074	55	38,170,815	5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39,780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41,884	-	502,677	1	3110	股本	5,731,337	5	4,327,952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3150	普通股	1,822,601	2	1,403,385	2
	成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1501	土地	610,293	1	625,342	1	3211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2,260,585	2	1,087,626	2		普通股溢價	4,374,244	4	4,374,244	6
1531	機器設備	4,196,376	4	3,616,815	5	3260	長期投資	15,845	-	15,845	-
1537	模具設備	187,425	-	179,135	-	3270	合併溢價	25,756	-	25,756	-
1544	電腦設備	321,809	1	244,973	-	3310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3,118	-	3,212	-		法定盈餘公積	7,410,139	7	4,516,253	6
1561	生財設備	230,862	-	156,57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	-	-	-
1611	租賃資產	6,825	-	4,7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50,423	27	23,980,153	31
1681	租賃改良	149,568	-	83,51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4,976)	-	19,777	-
15X1	成本合計	7,966,861	8	6,001,901	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六)	(1,059)	-	(486)	-
15X9	減：累計折舊	(3,921,896)	(4)	(3,248,524)	(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8,864,310	45	38,662,879	50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196,802	-	845,460	1	3610	少數股權	103,033	-	113,69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41,767	4	3,598,837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967,343	45	38,776,573	50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二)	174,253	-	174,25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53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5,206	-	174,25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2,726	-	63,773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36,459	-	202,38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538,022	1	284,272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六)	41,761	-	34,500	-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八)	105,191	-	84,91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64,159	1	669,83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927,417	100	\$ 76,947,3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927,417	100	\$ 76,947,3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66,902,456	99	\$ 50,080,355	9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91,784)	(1)	(266,99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6,410,672	98	49,813,360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38,209	2	1,005,45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648,881	100	50,818,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五)	43,877,855	65	34,665,497	68
5910	營業毛利	23,771,026	35	16,153,322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969,241	6	1,250,99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1,164	2	676,09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49,625	6	1,659,72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90,030	14	3,586,804	7
6900	營業淨利	14,080,996	21	12,566,518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1,895	1	340,30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4	-
7150	存貨盤盈	-	-	5,9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78,926	-	253,85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30,670	-
7480	其他收入	135,556	-	92,51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36,377	1	723,36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75 -	\$	60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20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55 -		662 -		
7550	存貨盤損		5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169,184 -		- -		
7880	其他損失		<u>8,708</u> -		<u>41,12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81,085</u> -		<u>42,389</u> -		
7900	稅前淨利		15,036,288 22		13,247,492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u>1,485,184</u>) (<u>2</u>)		(<u>1,751,319</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3,551,104</u> <u>20</u>		<u>\$ 11,496,173</u> <u>2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559,590 20		\$ 11,515,148 23		
9602	少數股權		(<u>8,486</u>) -		(<u>18,975</u>) -		
			<u>\$ 13,551,104</u> <u>20</u>		<u>\$ 11,496,173</u> <u>23</u>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u>\$19.79</u>		<u>\$17.95</u>		<u>\$17.54</u> <u>\$15.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9.64</u>		<u>\$17.81</u>		<u>\$17.54</u> <u>\$1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利 潤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31,337	\$ -	\$ 4,374,244	\$ 15,845	\$ 25,756	\$ 4,516,253	\$ -	\$41,403,867	\$ 9,664	(\$ 1,187)	\$ -	\$ 111,519	\$56,187,29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93,886	-	(2,893,886)	-	-	-	-	-
盈餘轉增資	-	1,719,401	-	-	-	-	-	(1,719,401)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3,200	-	-	-	-	-	(103,2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9,486,547)	-	-	-	-	(19,486,547)
員工紅利	-	-	-	-	-	-	-	(1,210,000)	-	-	-	-	(1,2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28	-	-	128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3,559,590	-	-	-	(8,486)	13,551,1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4,640)	-	-	-	(74,640)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731,337	\$ 1,822,601	\$ 4,374,244	\$ 15,845	\$ 25,756	\$ 7,410,139	\$ -	\$29,550,423	(\$ 64,976)	(\$ 1,059)	\$ -	\$ 103,033	\$48,967,343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64,192	\$ -	\$ 4,410,871	\$ 15,845	\$ 25,972	\$ 1,991,520	\$ 6,175	\$31,991,090	\$ 10,786	(\$ 238)	(\$ 243,995)	\$ 132,669	\$42,704,88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24,733	-	(2,524,73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	(6,175)	6,175	-	-	-	-	-
盈餘轉增資	-	1,298,385	-	-	-	-	-	(1,298,385)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5,000	-	-	-	-	-	(105,0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1,685,470)	-	-	-	-	(11,685,470)
員工紅利	-	-	-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48)	-	-	(24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1,747,760)	-	(1,747,760)
註銷庫藏股	(36,240)	-	(36,627)	-	(216)	-	-	(1,918,672)	-	-	1,991,755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1,515,148	-	-	-	(18,975)	11,496,1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991	-	-	-	8,991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327,952	\$ 1,403,385	\$ 4,374,244	\$ 15,845	\$ 25,756	\$ 4,516,253	\$ -	\$23,980,153	\$ 19,777	(\$ 486)	\$ -	\$ 113,694	\$38,776,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3,551,104	\$ 11,496,173
折舊費用	357,783	355,53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1,303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兌換損失認 列	2,670	-
各項攤提	33,404	38,53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0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55	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50	(88,804)
預付退休金	(10,931)	(10,9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3,457	(107,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8,169	1,204,7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44	287,622
存貨	661,467	41,579
預付款項	494,699	331,795
其他流動資產	14,832	(88,0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9,207)	554,779
應付所得稅	(165,833)	112,474
應付費用	5,520,854	427,487
其他流動負債	(70,427)	(13,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99,699</u>	<u>14,542,7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10,710)	(569,070)
出售固定資產	648	5,155
質押定存增加	(7,261)	(34,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626)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00,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3,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數	\$ -	(\$ 240,039)
未攤銷費用增加	(31,351)	(105,5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07)	(17,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407)	(1,494,9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	-	(1,747,76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	(16,181)
支付員工紅利	-	(451,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0)	(2,214,953)
匯率影響數	(66,782)	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57,260	10,832,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90,185	34,969,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47,445	\$ 45,802,6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5	\$ 6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40,367	\$ 1,727,6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030	\$ -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待分配股 票股利	\$ 1,822,601	\$ 1,403,38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02,989	\$ 605,126
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 (增加)	107,260	(36,482)
應付租賃款減少	461	426
支付現金	\$ 510,710	\$ 569,07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20,696,547	\$ 13,685,470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u>20,696,547</u>)	(<u>13,234,470</u>)
支付現金	<u>\$ -</u>	<u>\$ 45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之主要業務係 PDA 手機及智慧型手持式裝置之銷售、研發、製造、組裝、加工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另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宏達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宏達公司為加強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192 人及 6,2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權利金、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宏達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宏達公司

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宏達公司	H.T.C. (B.V.I.) Corp.	國際投資	100	100	八十九年八月成立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51	51	於九十五年四月成立
	HTC HK,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	100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於九十六年一月投資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國際投資	100	-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
H.T.C. (B.V.I.) Corp.	HTEK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	100	八十九年八月成立，九十六年清算完成。
	HTC America Inc.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二年一月成立
	HTC EUROPE CO., LTD.	"	100	100	九十二年七月成立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100	100	九十二年一月成立
	Exedea Inc.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三年十二月設立，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於九十五年三月成立
	HTC BRASIL	"	100	100	於九十五年十月成立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
HTC HK, Limited	HTC Belgium BVBA/SPRL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於九十五年十月成立
HTC Belgium BVBA/SPRL	HTC Italia SRL	"	100	100	於九十六年二月成立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	100	-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
	HTC (H.K.) Limited	"	100	-	於九十六年八月成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	於九十六年八月成立
	HTC Philippines Corp.	"	100	-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成立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	100	-	於九十六年十月成立
	HTC India Private Ltd.	"	100	-	於九十七年一月成立

其中，宏達公司九十六年一月取得世界通公司淨資產明細如下：

	金 額
銀行存款	\$ 39,961
其他流動資產	40,201
固定資產	175,940
無形資產	174,253
其他資產	3,913
流動負債	(63,315)
長期借款	(90,050)
其他負債	(903)
淨資產	<u>\$ 280,000</u>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 280,000
子公司銀行存款	(39,961)
淨現金流出數	<u>\$ 240,039</u>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抵押品價值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三至五十年；機器及電腦設備，三至五年；生財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而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而存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付行銷費用

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應付行銷費用；並依其性質帳列費用或收入之減項。

產品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與產品攸關之成本

與產品有關之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材料、人工及已分攤製造費用）、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合併公司因對售出產品提供一至二年之免費保固，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的產品保證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宏達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合 併

合併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重分類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減少 2,565,346 仟元(包括提列員工紅利 2,902,488 仟元，減分攤至存貨金額 16,834 仟元及減所得稅影響數 320,308 仟元後之淨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3.40 元。

假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仍視為盈餘之分配，而非費用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67,648,881	100	\$ 50,818,819	100
營業成本	43,575,125	65	34,665,497	68
營業毛利	24,073,756	35	16,153,322	32
營業費用	7,107,106	10	3,586,804	7
營業淨利	16,966,650	25	12,566,518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6,377	2	723,36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1,085	-	42,389	-
稅前淨利	17,921,942	27	13,247,492	26
所得稅費用	(1,805,492)	(3)	(1,751,319)	(3)
合併總純益	\$ 16,116,450	24	\$ 11,496,173	23

(二)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除上(一)所述之影響外，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並無其他影響。

(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1.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另為更允當表達與產品攸關之成本，合併公司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因對售出產品提供一至二年之免費保固，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的產品保證費用。

假設存貨跌價損失及產品保證費用不置於銷貨成本項下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67,648,881	100	\$ 50,818,819	100
營業成本	40,747,433	60	32,756,184	64
營業毛利	26,901,448	40	18,062,635	36
營業費用	12,172,450	18	4,938,707	10
營業淨利	14,728,998	22	13,123,928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6,377	1	723,36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9,087	1	599,799	1
稅前淨利	15,036,288	22	13,247,492	26
所得稅費用	(1,485,184)	(2)	(1,751,319)	(3)
合併總純益	\$ 13,551,104	20	\$ 11,496,173	23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23,058	\$ 2,396
支票存款	132,722	84,347
活期存款	3,708,811	6,197,517
定期存款	70,682,854	39,518,400
	<u>\$ 74,647,445</u>	<u>\$ 45,802,660</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幣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65%~2.475%及1.844%~2.20%；外幣定期存款或優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20%~7.00%及2.95%~5.0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0,670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69,184	\$ -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元)	合 約 金 額 (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2008.07.01~2008.09.05	EUR	162,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金	2008.07.11~2008.08.22	GBP	7,53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台幣	2008.07.23	JPY	131,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2008.07.01~2008.07.07	USD	24,1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2008.07.23~2008.08.01	USD	13,0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2007.07.04~2007.07.18	USD	33,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2007.07.13~2007.09.07	EUR	130,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金	2007.07.13	GBP	1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金	2007.08.24	JPY	70,00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551,267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382,083 仟元及評價淨損 169,184 仟元）；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106,324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136,994 仟元及評價淨益 30,670 仟元），分別帳列兌換（損）

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912</u>	<u>\$ 1,485</u>

合併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1,971 仟元。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	\$ 1,520
應收帳款	19,461,552	18,003,159
應收關係企業款	-	64,617
	<u>19,461,552</u>	<u>18,069,296</u>
減：備抵呆帳	(496,004)	(30,845)
	<u>\$ 18,965,548</u>	<u>\$ 18,038,451</u>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74,952	\$ 30,208
應收利息	66,272	34,018
代付款	15,328	24,316
其他	6,532	-
	<u>\$ 163,084</u>	<u>\$ 88,542</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員工預支旅費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九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764,973	\$ 791,360
在 製 品	922,380	920,465
半 成 品	1,231,304	786,705
原 料	5,308,735	4,634,925
	8,227,392	7,133,45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652,157)	(1,211,521)
	<u>\$ 6,575,235</u>	<u>\$ 5,921,934</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為 648,002 仟元。

十 預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付權利金	\$ 740,218	\$ 1,272,333
預付軟硬體服務費	102,215	36,683
預付模具費	76,735	50,094
預付貨款	17,872	9,765
預付租金	14,107	17,637
留抵稅額	48,317	76,661
預付其他	74,696	76,909
	<u>\$ 1,074,160</u>	<u>\$ 1,540,082</u>

(一) 預付權利金主要係為取得未來權利金單價上的折扣而預先支付之部分。其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八專利授權契約。

(二) 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及差旅等費用。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1,192
	<u>\$ 501,192</u>	<u>\$ 501,192</u>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新增投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創車電）50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合併公司另與華創

車電主要股東裕隆集團簽署合資備忘錄補充協議，雙方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任一方均得對他方提出書面請求，由裕隆集團以原價買回合併公司所認購之其中叁億元股份；如由裕隆集團提出時，需經合併公司書面同意。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

(三) 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ㄓ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國債券	\$ -	\$ 33,030
減：列為流動資產	(-)	(33,030)
	<u>\$ -</u>	<u>\$ -</u>

合併公司投資外國債券－Vitamin D Inc.，面額 33,03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6%，為一年到期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十七年四月合併公司以債券本息美金 1,050 仟元加計美金 300 仟元認購該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該特別股所代表之可表決權股份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請參閱附註十三。

ㄓ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Vitamin D Inc.	<u>\$ 39,780</u> 27	<u>\$ -</u> -

(一)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四月認購 Vitamin D Inc. 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 40,986 仟元（合計美金 1,350 仟元，係以原投資該公司債券本息美金 1,050 仟元加計美金 300 仟元認購），因該特別股所代表之可表決權股份為 27%，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

(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Vitamin D Inc.	<u>(\$ 1,206)</u>	<u>\$ -</u>

(三)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上述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四 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610,293	\$ -	\$ 610,293	\$ 625,342
房屋及建築	2,260,585	470,314	1,790,271	705,439
機器設備	4,196,376	2,879,006	1,317,370	1,230,211
模具設備	187,425	177,091	10,334	-
電腦設備	321,809	207,966	113,843	76,026
運輸設備	3,118	2,660	458	940
生財設備	230,862	133,442	97,420	62,917
租賃資產	6,825	1,963	4,862	3,534
租賃改良	149,568	49,454	100,114	48,968
預付工程設備款	196,802	-	196,802	845,460
	<u>\$ 8,163,663</u>	<u>\$ 3,921,896</u>	<u>\$ 4,241,767</u>	<u>\$ 3,598,837</u>

(一)合併公司自地委建之廠房及辦公大樓業於九十六年九月完工啟用，並將預付工程設備款轉列房屋及建築。

(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五 應付費用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員工紅利	\$ 4,112,488	\$ 2,000,000
應付行銷費用	4,022,769	1,510,0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2,654	619,614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249,706	136,212
應付出口費用	275,354	123,898
應付服務費	279,438	120,853
應付捐贈	179,256	120,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 72,034	\$ 49,394
應付保險費	53,932	22,124
應付差旅費	31,912	18,188
其 他	227,720	196,698
	<u>\$ 10,647,263</u>	<u>\$ 4,917,457</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七上半年度依據董事會決議，以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前稅後淨利之 18% 為預定之員工紅利，估列 2,902,488 仟元；另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1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提列。

(三) 合併公司之捐贈，係依合併公司捐贈辦法，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預計捐贈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宏達文教基金會，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六、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股利	\$ 19,486,547	\$ 11,685,470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597,930	1,319,395
代收款	172,840	109,111
預收貨款	153,332	101,675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 他	163,200	123,982
	<u>\$ 24,595,691</u>	<u>\$ 13,361,475</u>

(一)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二) 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七、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期借款	\$ 90,000	\$ 96,3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750)	(12,500)
	<u>\$ 61,250</u>	<u>\$ 83,800</u>

(一)世界通公司於九十二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並向台灣中小企銀轉貸中長期借款，借款總額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借款利率係按年息百分之一付息，並自計劃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計畫貸款金額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此計劃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還款，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借款餘額為 25,000 仟元。

(二)世界通公司於九十四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並向台灣中小企銀轉貸中長期借款，本合約計畫借款總額 6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〇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借款利率係按年息百分之一付息，並自計劃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計畫貸款金額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目前借款金額為 65,000 仟元，此計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開始還款。

六、員工退休金

宏達、鉅瞻及世界通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839 仟元及 53,308 仟元。

宏達及世界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宏達及世界通公司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計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67,050 仟元及 328,309 仟元。

宏達及世界通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其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 94,260	\$ 74,02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2)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2,759)	(3,413)
本期撥入退休基金專戶	13,690	14,316
期末餘額	<u>\$ 105,191</u>	<u>\$ 84,911</u>

子公司 H.T.C. (B.V.I.) Corp.、HTC HK, Limited 及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宏達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其餘各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法令規定每月向當地政府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610 仟元及 4,753 仟元。

五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1.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364,192 仟元，分為 436,4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同年四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3,624 仟股(36,240 仟元)，同年六月以未分配盈餘 1,298,38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故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4,327,952 仟元，分為 432,7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以未分配盈餘 1,719,401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3,200 仟元辦理轉增資，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故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5,731,337 仟元，分為 573,1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宏達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宏達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宏達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宏達公司原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調整後發行 7,011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該 7,011 仟單位因受配認股權員工陸續放棄認股權，並經宏達公司確認後辦理註銷完成，故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單位為零。其餘已核准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宏達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宏達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宏達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另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1,013.7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4,054.8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31,333.2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海外存託憑證

持有人淨兌回 6,063.5 仟單位，計普通股 24,254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7,079 仟股，占宏達公司發行股數 1.24%。

(三)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普通股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410,871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36,627 仟元，故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均為 4,374,244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長期投資

宏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增資，宏達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5,845 仟元。

3.合併溢價

宏達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合併溢價計 25,972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216 仟元，故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均為 25,756 仟元。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宏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千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2.宏達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3.宏達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2,105,000 仟元。員工紅利 2,105,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41%），餘 2,000,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7.85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3.03 元。
- 4.宏達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313,200 仟元。員工紅利 1,313,200 仟元中，103,2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80%），餘 1,210,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0.48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8.19 元。
- 5.宏達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以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前稅後淨利之 18%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三.庫藏股票

- (一)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預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間，以每股 601 元～8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

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3,624 仟股，總成本 1,991,755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3,624 仟股，並於同年七月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四)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1,475,748	4,858,455	6,334,203	951,608	1,637,921	2,589,529
薪資費用	1,317,223	4,558,005	5,875,228	820,713	1,482,765	2,303,478
勞健保費用	45,377	92,494	137,871	36,379	53,045	89,424
退休金費用	26,670	70,538	97,208	20,816	40,658	61,474
其他用人費用	86,478	137,418	223,896	73,700	61,453	135,153
折舊費用	184,115	173,668	357,783	211,497	144,038	355,535
攤銷費用	9,901	23,503	33,404	20,432	18,105	38,537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宏達公司	\$ 1,390,612	\$ 2,330,125	\$ 929,096
鉅瞻公司	-	-	9,826
世界通公司	(776)	-	3,063
HTC America Inc.	81,540	9,102	-
HTC EUROPE CO., LTD.	-	27,791	-

(接次頁)

(承前頁)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 所得稅資產
HTC NIPPON Corporation	\$ 8,740	\$ 7,752	\$ -
HTC Belgium BVBA/SPRL	675	1,990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064	1,179	-
HTC (H.K.) Limited	389	3,827	2,835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841	213	-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2,099	10,891	7,696
	<u>\$ 1,485,184</u>	<u>\$ 2,392,870</u>	<u>\$ 952,516</u>

各合併個體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宏達公司	\$ 1,739,655	\$ 1,859,458	\$ 732,029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8)	-	8,563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685	-	1,893
HTC EUROPE CO., LTD.	14,203	11,416	-
Exedea Inc.	1,090	-	-
HTC Belgium BVBA/SPRL	314	317	-
	<u>\$ 1,751,319</u>	<u>\$ 1,871,191</u>	<u>\$ 742,485</u>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暫時性差異：		
費用資本化	\$ 41,956	\$ 35,6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6,693	261,701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1,150,327	329,849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1,237,377	1,193,960
未實現行銷費用	935,041	335,966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失	42,296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191
其他	52,073	22,993
虧損扣抵	31,164	19,926
投資抵減	1,003,003	30,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4,789,930	2,248,05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9,563)	(1,471,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70,367	776,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26,536)	(21,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固定資產折舊財 稅差	(3,330)	(5,3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金融商品 利益	-	(7,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187,9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952,516	742,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414,494)	(458,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538,022</u>	<u>\$ 284,272</u>

(三)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1,474,534	\$ 1,714,21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數	10,650	(88,804)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	125,911
所得稅費用	<u>\$ 1,485,184</u>	<u>\$ 1,751,319</u>

(四) 合併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94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4.12.20~99.12.19
95	雙網手機、具衛星定位之個人數位助理器或導航器、具衛星定位導航之手機、3G以上智慧型手機、3G以上PDA手機、3G以上多功能行動電腦	"	95.12.20~100.12.19
96	雙網手機、具衛星定位系統裝置、3G以上手機、車用智慧型資訊系統	"	96.12.20~101.12.19

(五)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到期年度	投資抵減稅額	虧損扣抵金額
九十七年	\$ 6,965	\$ -
九十八年	6,479	-
九十九年	15,475	94
一〇〇年	220,270	50,703
一〇〇一年	753,814	48,885
一〇〇二年	-	24,973
	<u>\$ 1,003,003</u>	<u>\$ 124,655</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令依據
九十七年	機器設備	\$ 6,965	\$ 6,965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八年	機器設備	6,479	6,479	"
九十九年	機器設備	5,851	5,851	"
	研究發展	9,624	9,624	"
一〇〇年	機器設備	3,079	3,079	"
	研究發展	217,191	217,191	"
一〇〇一年	機器設備	2,157	2,157	"
	研究發展	751,657	751,657	"
		<u>\$ 1,003,003</u>	<u>\$ 1,003,003</u>	

(六)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宏達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40,483	\$ 830,009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9,550,423	23,980,153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08%	11.12%

宏達公司預計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宏達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宏達公司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為核定內容之計算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申請，惟基於穩健原則，宏達公司對前述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已全數估列。

世界通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鉅瞻公司則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每股盈餘

(一)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 14,950,202 仟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 13,254,803 仟元暨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13,559,590 仟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11,515,148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 合併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分 子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14,950,202	\$ 13,559,590	755,394	\$ 19.79	\$ 17.95
員工分紅	-	-	5,897		
稀釋後餘額	\$ 14,950,202	\$ 13,559,590	761,291	\$ 19.64	\$ 17.81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分 子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13,254,803	\$ 11,515,148	755,831	\$ 17.54	\$ 15.24
員工認股權憑證			-		
稀釋後餘額	\$ 13,254,803	\$ 11,515,148	755,831	\$ 17.54	\$ 15.24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912	\$ 912	\$ 1,485	\$ 1,4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1,192	501,192	501,192	501,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	-	33,030	33,0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9,780	39,780	-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30,670	\$ 30,67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69,184	169,184	-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長期借款，該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分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30,67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912	1,48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501,192	501,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	-	-	33,03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 資	-	-	39,780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169,184	-	-	-

(四)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28 仟元及 (248)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0,724,615 仟元及 39,552,900 仟元。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90,000 仟元及 96,30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勞務提供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金</u>	<u>佔營業收入淨額%</u>	<u>金</u>	<u>佔營業收入淨額%</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3,383	-	\$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221	-	58,523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37,587	-
其他	35,485	-	99	-
	<u>\$ 153,089</u>	<u>-</u>	<u>\$ 96,209</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款項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應收(付)款項 %	金	額	佔應收(付)款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23	-	\$	-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	-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59,717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		4,896	-
其他		-	-		4	-
	\$	<u>424</u>	<u>-</u>	\$	<u>64,617</u>	<u>-</u>

3. 其他應收款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其他應收款 %	金	額	佔其他應收款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2	-	\$	50	-
其他		8	-		19	-
	\$	<u>80</u>	<u>-</u>	\$	<u>69</u>	<u>-</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210	-

5.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u>13,192</u>	<u>1</u>	\$	<u>188,740</u>	<u>24</u>

服務費支出係合併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6. 勞務費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1,200	-

上述支出主要係支付予關係人業務諮詢相關費用，按合約期間計算。

六. 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質押予銀行做為借款擔保品及租賃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41,761 仟元及 34,500 仟元。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USD500 仟元。

八. 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合併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6.01.01~98.01.31	(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 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契約。 (2) 合併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合併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元 其他事項

(一)宏達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提經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與英屬維京群島商 Dopod International Inc.簽署資產購買合約，擬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計價基準，預估交易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14,500 仟元。本案經雙方評估協商及議定後，由宏達公司及宏達公司間接持有之設立於香港、新加坡、澳洲子公司，個別向 Dopod International Inc.購買其旗下四家設立於台灣、香港、新加坡、澳洲所直接持有子公司之主要資產，合計資產購買總價（未稅）為美金 12,216 仟元。本資產交易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執行完成。

- (二)宏達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經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增資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取得大陸地區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並對威宏電子增資以支應其於上海南匯廠建廠投資與設備購置之資金需求，本案預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48,000 仟元。
- (三)宏達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台北縣新店市購買土地作為興建台北研發中心之基地，交易總金額約新台幣 33.35 億元。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四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43	\$ 912	-	\$ 912	
	未上市股票及債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000	10.00	500,000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228	1,192	1.82	1,192	
	Vitamin D,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500	39,780	27.00	39,780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tamin D, INC.	No. 1925, Menalto Avenue, Menlo Park, CA 94025, USA.	研發應用軟體	\$ 40,986	\$ -	13,500	27.00	39,780	(\$ 17,657)	(\$ 1,206)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10,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5,732 (USD 10,400)	\$ -	\$ -	\$ 345,732 (USD 10,400)	100	\$ 72,039	\$ 376,233	\$ -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檢測、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	USD\$ 1,500	//	49,845 (USD 1,500)	-	-	49,845 (USD 1,500)	100	7,796	41,66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5,577 (USD 11,900)	\$ 2,129,868 (USD 70,200)	\$ 11,272,862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新台幣 30.34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七年一至六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4.3892 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匯率新台幣 4.4264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四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169,15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OA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 25,446)	-	\$ -
		進貨	35,999	"	"	"	-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616,61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439,61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付費用	185,47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41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398,60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服務及廣告費	855,31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78,25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 79,68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預付費用	23,31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付費用	244,06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42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69,293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621,31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35,99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169,15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4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25,44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服務及廣告費	\$ 174,315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4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應付費用	66,61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5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RASIL	1	應付費用	26,05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RASIL	1	服務及廣告費	130,063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9,43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06,83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費用	\$ 21,128	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服務費	51,66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25,454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服務及廣告費	234,098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66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應付費用	41,64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0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銷貨收入	31,07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30,94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應付費用	\$ 65,20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97,85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H.K.) Limited	1	銷貨收入	30,00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H.K.) Limite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31,20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H.K.) Limited	1	服務及廣告費	46,210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H.K.) Limited	1	應付費用	26,87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57,51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應付費用	27,13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服務及廣告費	\$ 59,346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應付費用	19,98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616,61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439,617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398,60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855,31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05,88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78,25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 79,68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 務互抵，其交易價 格及授信期間較非 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44,066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422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23,318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69,293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 修數量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621,31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 生金額加乘計算	1
3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進 貨	259,43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 務互抵，其交易價 格及授信期間與非 關係人雷同	-
3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06,831	"	-
4	宏達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5,99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 169,15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44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5,446	"	-
5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21,128	"	-
5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51,669	"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74,315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4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5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66,61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7	HTC BRASI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30,063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
7	HTC BRASI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6,05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8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25,454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9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34,098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
9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66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9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58,14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31,07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30,947	"	-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65,205	"	-
10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97,854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
11	HTC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0,00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11	HTC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46,210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生金額加乘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1	HTC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26,87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 務互抵，其收(付) 款條件與非關係人 雷同	-
11	HTC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31,201	"	-
12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57,512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 生金額加乘計算	-
12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7,13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 務互抵，其收(付) 款條件與非關係人 雷同	-
13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59,346	按約定期間或實際發 生金額加乘計算	-
13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9,98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 務互抵，其收(付) 款條件與非關係人 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395,95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29,68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438,27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勞務費	73,752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預付費用	19,8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58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301,68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92,73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 152,024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勞務費	11,123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預付費用	24,06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98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1,50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107,08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89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58,35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銷貨收入	\$ 191,89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2,17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預付費用	15,78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勞務費	14,683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11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9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75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 6,26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42,118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95,95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優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229,682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438,27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73,752	按約定期間計算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9,8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87,58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進 貨	\$ 301,68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1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92,736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52,024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1,123	按約定期間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預 收 款	24,066	定期結算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40,982	"	-
3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進 貨	15,75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宏達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1,50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 107,08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894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58,351	"	-
5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91,89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5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2,177	"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4,68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1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5,78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14,79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7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2,118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